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哲龍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7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582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訂定之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指南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18日農糧字第1150222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農業部



體育保健科 115/06/26 12:31



121150059802 無附件